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購買、收購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建議發行 750,000,000 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J.P.Morgan

Goldman  
Sachs

##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2020年1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承銷商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且承銷商亦已附條件與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債券。

承銷商已開展簿記建檔，關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步換股價)已在簿記建檔後確定。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9.09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338,380,0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2.69%，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62%。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債券未曾也不會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和轉換股份未曾且未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果已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債券和轉換股份就可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章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計債券所籌資金(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741,750,000歐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18.88港元。就債券發行所籌資金淨額本集團擬用於研發開支、建設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及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發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還須以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和／或豁免為前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其他信息請查閱下文「認購協議」章節。

警示：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可能實施，也可能不實施。債券和／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也可能不發行或不上市，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注意。

## 引言

2020年1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承銷商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並且承銷商亦已附條件與本公司商定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債券。

承銷商已開展簿記建檔，關於債券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步換股價)已在簿記建檔後確定。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22日

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  
(2) 承銷商。

## 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交割日向承銷商發行(或根據承銷商指示發行)，而承銷商亦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商定在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債券。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各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人

承銷商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發售給不少於六家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各初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承銷商認購和支付債券的義務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盡職調查：承銷商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發售通函係按令承銷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同：令承銷商滿意的其他各項合同由相應各方(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署和交付；
- (c) 股東限售：謝氏家族各成員共同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署並向承銷商交付限售協議；
- (d) 審計師函：在發售通函日和交割日向承銷商交付格式和內容令承銷商滿意的安慰函，安慰函發件人是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件人是承銷商；
- (e) 合規：在交割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多項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本公司已履行於該日期或之前將予簽署的合約的所有責任，及按認購協議協定的形式向承銷商交付經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管簽署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違約的證明；
- (f)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關於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債券下義務履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文件的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和批准文件)；

- (g) 上市：聯交所同意債券轉換後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並同意在符合承銷商合理滿意條件的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交易（或承銷商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
- (h) 發改委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副本證明債券發行已於發改委進行備案登記；
- (i) CPI 同意函：本公司已閱讀並了解認購協議所載表格的CPI同意函，並承認及同意該CPI同意函所載的聲明、豁免及同意；及
- (j) 法律意見書：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承銷商交付其格式和內容令承銷商滿意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意見書。

承銷商可自行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但上文第(b)和(g)款所列條件除外）。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條件尚未全部滿足和/或（如適用）獲得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交割日前滿足上述全部條件。

##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如何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承銷商均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淨額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承銷商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失準的事件，或發現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未被履行或發生違約；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未被滿足也未被承銷商豁免；
- (c) 承銷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交所或場外市場交易的中斷）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變動或發生預期變動相關事態，承銷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經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的；

- (d) 承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或聯交所和／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和／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或(iii) 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和／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 (e) 承銷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意、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承銷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經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的。

## 限售承諾

### 本公司

本公司向承銷商承諾，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型的證券，或可轉為、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型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型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以上情形無論如何均須在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60天(含該兩日，下稱「**限售期**」)期間取得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但以下情形除外：(i) 發行債券和轉換股份，(ii) 就股份發行開展或宣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開展任何交易，作為本集團就其業務進行收購之代價，但條件是該收購項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應在限售期結束後進行。

## 謝氏家族

謝氏家族直接(或透過代持人)或間接持有6,185,349,757股股份(「**限售股份**」)。限售協議簽署和交付後，謝氏家族向承銷商承諾，自限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60天期間，未經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權證或授予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於任何限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限售股份相同類型的證券，或可轉為、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限售股份或與限售股份相同類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限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型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限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限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若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和謝氏家族的限售承諾將同時終止。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50,000,000 歐元
發行日：	2020年2月17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7日（「到期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利率：	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違約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除非於其到期兌現時，本金額遭不當預扣或拒絕贖回。在此情況下，該未付金額須按年利率1.0%計息（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直至下列較早者：(A)有關債券所有金額到期之日，直至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收取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人已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未能根據該等條件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日後款項除外）。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及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形式和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歐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歐元的整數倍。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名下，並存放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存管機構。
受償順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限於條款和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限於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當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且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轉換權：

在遵守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0年3月30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但除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在寄存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止，或如果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已經要求贖回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第十日（包括起止兩日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如果債券持有人已經根據條款和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直至有關通知發出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並且按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行使有關債券的轉換權。

因行使轉換權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數量應按照擬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照8.6129港元=1.00歐元的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金額）除以該等債券在轉換日（如條款和條件中定義）有效的換股價的方式確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9.09港元。

換股價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的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配；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股份或其他股份期權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證券或其他股份期權的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轉換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發行；及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使換股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除非根據屆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債券可以按照該等降低的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已繳足股款且無須加繳的股份。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的調整：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更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並抄送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後，經行使選擇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1）相關控制權變更與（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控制權變更轉換期**」）發生，則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tex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疑義，在本調整中，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57.5%，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及

t = 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轉換股份的順位：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於同等順位，但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排除的權利除外，並且該轉換股份不享有（或如適用，相關持有人無權獲得）確權記錄日或其他到期日發生在相關登記日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被提前贖回、轉換或被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本公司在發出通知前一刻使受託人確信，(a) 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發生變化，而該等變化或修訂在2020年1月2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條款和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 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來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以於任何時間，選擇根據條款和條件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額，但稅務贖回通知的發出時間不得早於本公司(假設有關債券的付款屆時到期應付)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

如果本公司根據因稅務原因贖回的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並且有關稅務條件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支付，並且在支付上述款項時，本公司無須就此根據稅務條件支付額外款項，並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提前至少30日但至多60日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可選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能在下列時間，根據條款和條件在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可選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額：

- (i) 在2023年2月17日之後的任何時間，但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其中最遲一日不早於可選贖回通知之日前5個交易日）內有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按照屆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歐元）至少為各20個交易日當日實際換股價（按照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25%；或
- (ii) 在任何時間，但前提是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前，最初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為此目的，包括根據條款和條件發行的額外債券）中已有90%或更多比例被行使轉換權和／或被購買（並被相應註銷）和／或被贖回。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認沽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額。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更遲）本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在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按照屆時適用的格式（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從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獲得）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相關事件認沽日**」應為上述60日期限屆滿後第14日。

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不可撤銷，並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

在本公司獲悉相關事件的發生後14日內，本公司應當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相關事件的通知應當含有相關聲明，告知債券持有人其有權行使轉換權以及有權根據條款和條件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2023年2月17日(「可選認沽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可選認沽日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額。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早於可選認沽日前60日但不遲於可選認沽日前30日，填寫完成、簽署並向任何支付代理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

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不可撤銷，並且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撤回。

## 換股價和轉換股份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19.09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22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2.12港元溢價約57.51%；
- (b) 股份於截至2020年1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11.89港元溢價約60.56%；及
- (c) 股份於截至2020年1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11.42港元溢價約67.16%。

換股價經本公司和承銷商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是公允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 19.09 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 338,380,04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 2.69%，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2.62%。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的實施順序上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在外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獲得的股權信息以及在假設債券全部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概述了債券發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謝氏家族	6,185,349,757	49.14%	6,185,349,757	47.85%
其他股東	98,598,000	0.78%	98,598,000	0.76%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	—	—	338,380,041	2.62%
其他股東	6,304,356,730	50.08%	6,304,356,730	48.77%
<b>合計</b>	<b>12,588,304,487</b>	<b>100.00%</b>	<b>12,926,684,528</b>	<b>100.00%</b>

## 籌集資金的使用

預計債券所籌資金(在扣除委託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約為 741,750,000 歐元，對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 18.88 港元。就債券發行所籌資金淨額本集團擬用於研發開支、建設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及一般企業用途。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依照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數不可超過2,517,660,897股。截至本公告日，一般授權未曾行使過。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範圍內約338,380,041股股份，佔一般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總股數約13.44%。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足以涵蓋轉換股份的配發，並且配發轉換股份不需要再取得股東的批准。

但是如果未來按條款和條件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後轉換股份的股數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的範圍，則本公司將為超過一般授權允許範圍的轉換股份配發，向股東申請特別授權。

###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在本公告日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通過發行權益性證券開展過籌資活動。

### 一般信息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究和開發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醫藥各種研發平台、智能化生產和強大銷售體系全產業鏈。其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心腦血管病、鎮痛、呼吸系統用藥、骨科疾病等多個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還須以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和／或豁免為前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被終止。其他信息請查閱上文「認購協議」章節。

**警示：**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可能實施，也可能不實施。債券和／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也可能不發行或不上市，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注意。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下文規定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受託人和其他代理人簽訂的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和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擬依照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歐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i) 在發行日對本公司不享有或被視作不享有控制權的任何主體或多個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和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任何主體）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主體合併、或被併入任何其他主體、或向任何其他主體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從而造成該等其他主體（不包括獲准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承繼者的控制權；或



(ii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低於30%

「交割日」或「發行日」	指	發行債券的一日，暫定為2020年2月17日或者本公司和承銷商商定的較晚一日（但不會晚於2020年3月2日）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而言，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中公佈的價格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合同」	指	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認購協議
「轉換股份」	指	在債券依照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和條件進行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p>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i)於截至(並包括當日)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後作出，則於截至(並包括當日)該公告日期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基準(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按當時連息基準(或附有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則：</p> <p>(a)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或</p> <p>(b)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p>

惟倘：

- (i) 在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予以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在任何情況下應按總額基準釐定而不論是否因稅收而需要作出預扣或扣減，亦不論任何相關稅項抵免；
- (ii) 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中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能獲得股份收市價（不論收市價定義的附帶條款如何），則使用於相關20個交易日期間可獲得的相關平均收市價（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及倘於相關期間僅可獲得一個或未能獲得相關收市價，則現行市價應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及
- (iii) 於就發行股份、其他證券或購股權、就任何併購（部分或全部）發行、發售、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計算或釐定現行市價時，上文提及的20個連續交易日應為30個連續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固定匯率」	指	8.6129 港元兌 1.00 歐元之固定匯率
「一般授權」	指	2019年6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向董事授予關於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協議」	指	謝氏家族將在交割日當日或該日之前向承銷商交付的限售協議
「承銷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編製之發售通函
「獲准持有人」	指	下述主體中的任何主體或全體主體：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小姐及謝承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以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 中規定的含義
「相關事件」	指	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被允許交易或在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的期間等於 30 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或者發生控制權變更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認購債券訂立之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2 日之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和受託人簽訂關於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謝氏家族」 指 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小姐及謝承潤先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如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有換算，匯率為 1.00 歐元兌 8.6129 港元。該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應詮釋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兌換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